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薪委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薪委會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組成、通告及法定人數

- 薪委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及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委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獲得薪委會成員書面同意豁免外，薪委會的會議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話形式於開會前發送予薪委會全體成員。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同意豁免會議通告或較短的會議通知期。
- 兩名薪委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贊成才獲通過。
- 本集團人事部的主管須出任為薪委會秘書。

權力及職責

薪委會須：—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所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以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委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以免過多；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8. 根據本公司不時存在之購股權計畫批准及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該購股權計劃制定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授予任何合資格的參與者，及於須要時簽訂有關文件及/或加蓋本公司綱印；
9. 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68條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及
10. 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其對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薪委會可於有須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更新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

附註:

- (i) 上述薪委會職權範圍於2005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2005年9月22日、2006年10月9日、2006年12月6日、2009年7月22日及2012年3月26日作出修訂。
- (ii) 於2012年3月26日，薪委會成員包括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成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薪委會主席)、張永霖先生及秦曉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